

西峡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信用办〔2021〕5号

关于印发《西峡县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信易+”工作已被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国家信用示范县创建等多项工作考核体系。为做好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创建，县信用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峡县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结合部门工作，制定本行业“信易+”实施方案，于2021年12月25日之前将制定的本行业“信易+”实施方案及案例佐证材料发至县信用办邮箱，并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杜松岩 庞良 60109911

县信用办邮箱：xinyongxixia@163.com

附件：西峡县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实施方案

2021年12月8日



西峡县推进“信易+”守信激励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33号）、《南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宛政办〔2020〕1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西峡县信用办制定了《西峡县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实施方案》，请各成员单位认真研究落实。

一、“信易+”工作重要意义

“信易+”工作主要指县行业主管部门或组织要基于信用主体的信用状态，通过优先办理、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免交押金、降低费用等形式激励企业和市民的守信行为。推进“信易+”工作，是加快构建西峡县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的重要抓手；是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重要内容；是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守信激励力度，让更多社会主体享受信用红利，提升公众信用建设获得感的重要基础；是凝聚诚信力量，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氛围，引导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良好氛围，提升全社会文明程

度的重要环节。“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是依托南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将信用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处理，整合，记于信用主体名下，形成信用档案。在保护各类主体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向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商会协会、第三方机构共享开放，获取信用信息的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商会协会、第三方机构可结合自身业务，运用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开发守信激励应用场景，使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更加容易获得各类便利优惠服务。

二、建立健全“信易+”工作原则

1. **整合资源，共建共享。**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推动各部门间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有效整合，促进互通共享。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互促、行政与市场共融的信用服务模式，扩展“信易+”应用场景，丰富“信易+”激励内容，共同搭建多渠道、多元化的“信易+”应用体系。

2. **应用创新，广泛用信。**创新应用场景，加强信用信息的应用，努力实现信用信息应用全覆盖，着力在民生领域拓展社会化、市场化的守信激励措施，实现信用惠民便企。

3. **鼓励参与，激励服务。**各部门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对西峡县参与“信易+”守信激励服务的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审批绿色通道、政策扶持减免、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考虑的激励措施，以实际举措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参与其中。

4. **多措并举，注重实效。**各部门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找

准“信易+”工作切入点，落实、落细、落准诚信制度，以守信激励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回馈于民、反哺于民。出台的相关措施政策既可面向诚信企业、个体工商户、“红名单”市场主体，也可面向被认定的诚信个人、“红名单”个人；既可以面向全体社会成员，也可以面向某一特定群体。

三、“信易+”开展领域

信易+系列应用场景，以信用赋能企业贷款、担保、保险、采购、应急管理、用工等经营场景。

（一）信易贷。信易贷是基于政务数据，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三者连接平台，打造以中小微企业融资为核心的金融生态闭环系统。利用大数据消除信息不对称，降低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成本与风险，协调社会资金，逐步化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让信用好的中小微企业享受更优惠的贷款利率，享受更便捷的贷款审批通道等，实现“信用越好，贷款越容易”。

大力度推进税务评价、公积金缴存、社会保障、不动产登记、司法判决、水电气暖等重要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支撑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开发更加丰富的“信易贷”产品，鼓励支持信用科技企业搭建与国家信易贷平台联通的地方性信用融资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入驻“信豫融”平台，继续完善大数据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税易贷”、“信易贷”等信用应用产品，探索创新研发面向更多行业、更广领域、更深

层次的“信易贷”金融产品，建立健全“以信授信”“以信促贷”机制。联合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等成立信用联盟，对企业开展信用评级评价，根据信用评级结果对企业评级贷款。推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村信用户覆盖范围，用信用红利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同时，要借鉴苏州、济南等先进城市做法，探索设立“信易贷”风险缓释或者担保机制，纾解平抑“信易贷”风险，以信用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同时，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共享“白名单”。（责任单位：由县发改委牵头，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监办、人民银行西峡分行配合完成此项工作）

（二）信易批。依托公共信用平台，在保护各类主体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信用信息的查询嵌入政府部门的审批流程，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推广“你承诺，我先批，事后审，失信惩”的做法，让诚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一网通办等便捷审批服务措施，实现“信用越好，审批越容易”。对符合条件且进行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必备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责任单位：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完成）

（三）信易行。推进公共信用平台和道路交通安全综合

监管云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在保护各类主体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或个人信用分，供交通出行企业为个人提供公共交通、网络约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出行服务时参考使用，让诚信主体享受更优惠的出行服务价格、更低的押金或免押金、最新的出行服务、优先参与出行的优惠活动等，实现“信用越好，出行越容易”。推行诚信主体在交通出行、车辆救援、车辆保险、车辆年检、驾照报考、停车等方面享受折扣优惠或便利。诚信个人乘坐公交、轨道交通充值享受优惠；乘坐长途客车、出租车、包车享受优惠；建立专门售票窗口和快速通道，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免排队、进入VIP候车室等服务。（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四）信易租。着眼于让信用好的企业和个人享受更优惠的租金折扣，享受更长久的租赁期限，享受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享受更便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实现“信用越好，租赁越容易”。依托公共信用平台，通过与信用服务机构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企业、消费者进行公共信用评价及市场信用评级，形成全信用评价，作为租赁服务商为企业、消费者提供租赁服务时的参考。探索把信用评估结果应用到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等的租赁使用，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诚信创业企业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网络设施等租赁方面享受更优惠的租金折扣、更长久的租赁期限、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以及更便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满足创业企业轻资产需求。对诚信示范

企业、诚信个人、诚信青年、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和先进个人等，在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等方面提供优惠或免押金服务，在供水、供电、供网、供暖、物业、燃气等方面给予相应优惠和便利。（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房管中心）

（五）信易游。完善旅游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公共信用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加大旅游信息公开力度。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或个人信用分，供旅游平台、旅游景点和旅游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为游客提供购票、餐饮、住宿、导游、购物、娱乐等分类分级旅游服务时参考使用，让诚信主体享受更优惠的旅游服务价格，享受更便利的购票、检票通道，享受折扣购票，优惠乘坐摆渡车，折扣成团出游，折扣餐饮购物，享受优先预约、免押金、免查房、免排队快捷退房的住宿服务等，推行诚信主体购买旅游年卡享受优惠政策，实现“信用越好，旅游越容易”。（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

（六）信易+教育。主要是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聚与教育授信密切相关的各类信用信息，通过与教育部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向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授信支持条件的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优惠服务。推进我县“信易+教育”拓展守信激励场景，加强教育服务供给，降低教育成本，促进信用建设水平和服务效率双提升，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七）信易读。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图书馆借阅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为诚信主体在图书借阅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提供免押金借阅、新书优先借阅、延长借书时限、增加单次借书数量、阅读座位预约、优质图书推荐、资料复制刻录免费、讲座信息及时达、赠送纪念品等便民服务，将信用与图书馆借阅服务相融合，以信用打造图书馆与读者之间的新型关系，实现图书馆服务的“零距离”、图书阅读的“零门槛”、知识获取的“零等待”，用文化力量助推诚信社会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

（八）信易邮。深入推动信用信息与日常邮政快递服务融合发展，将个人和电子商务从业主体信用信息和邮政服务企业及顺丰、圆通等商业快递服务企业互联互通，对于信用评价好的个人和电子商务从业主体，实行邮费、快递费到付结算、月结算等优惠便利服务，对信用评价较高的邮件快件收件人实行优先投递服务，按照邮件、快件及时揽收率和妥投率，客户满意度评价等指标，实行五星服务快递员评定，鼓励邮政从业人员和商业快递员参与五星服务快递员评定，提升邮政快递行业健康发展，提升群众普遍邮政服务和快递服务满意度。（责任单位：县邮政公司）

（九）信易装。在家装和工装行业推行“客户+企业”信用服务模式，鼓励装修客户和装修企业信用状况纳入双方合作条件合同谈判，依据供货质量、客户投诉投诉响应满意度等对地板砖、油漆、家具、窗帘、软装等行业衍生领域从

业主体进行装修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将评级较高的从业主体在房管中心服务大厅等醒目位置公示，支持诚信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助力温馨健康家庭环境和满意工作环境塑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十）信易保。信易保是信用与保险相结合的惠民便企新业态服务产品，基于各地政府对企业和市民的信用激励需求，依托信用信息平台与保险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密切合作，全面开展资源整合，建立以保险行业数据为主、公共信用信息和商业信用信息深度结合的保险行业信用服务机制，对接各保险公司信易保定制化保险产品，利用正向激励导向使信用状况良好主体获得更加便利、优惠的保险服务，积极引导各级各类主体诚实守信。推进信用评价在承保、核保、核赔等环节的探索应用，从工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信用评价机制、产品服务等多方面探索和建设，全力推动“信易保”实现落地。让诚信主体优先享受便利优惠的“先赔后审”信用理赔机制，优先获得更宽松的核保政策、更便捷的核赔服务。（责任单位：县银监办）

（十一）信易医。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实现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过程中，推动诚信建设与医疗体制改革融合发展，加强信用查询在人员参保、费用征缴、数据录入识别、待遇政策制定等工作环节中的应用运用，

让信用状况良好的建档立卡人口享受更便捷的优惠政策。探索建立特色信用诊疗服务路径，设立“绿色通道”、“诚信窗口”等标识，为诚信主体在医疗服务方面给予绿色通道，享受“先诊疗后付费”、优先提供诊疗、免收住院押金、门诊陪诊服务、转诊转院服务、预约上门诊疗、网络远程问诊、轮椅平车免费借用、出院手续容缺办理和特殊检查预约等的“信易医”特色信用诊疗服务，缓解诚信主体挂号看病难问题，节省就医就诊时间，营造优良就医信用环境，让诚信主体获取更多就医便利，提升诚信主体就医获得感。（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十二）信易药。信易药通过汇聚药店数据、医师数据、药剂师数据、医保招标数据、全国主流医院销售数据等信用信息的采集，对药店及从业人员进行风险筛查和预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助推行业监管智慧化和高效率。可以提供药店及相关人员信息查询；根据药品流通管理法规及行业特征，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及模型，对药店进行信用综合评价；同时协助监管部门对药店按照信用评价进行分级管理，对药店风险进行智能推送。（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十三）信易采。信用评价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依托全网采购数据资源，建立全过程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大数据服务应用体系，实现从供应商信用评估、供应商寻源、供应商履约风险评估，以及反围标串标为一体的采购全过程管理服务体系，为采购人降本增效提供助力。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中应当包含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时间截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使用的规则等内容，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黑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强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十四）信易+家政服务。围绕家政服务业管理服务规范、企业诚信自律、人员素质提升、行业创新发展为目标，开展“信用+家政服务”，开展家政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对信用良好的家政从业人员在技能等级评定、学历提升、表彰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为我县构建网络化、规范化和诚信化家政服务市场体系提供有效支撑。（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十五）信易+用工。探索“信用+用工”场景，着力通过信用手段治理农民工欠薪，为根治农民工欠薪难题探索新思路和新举措。通过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工资银行代发管理等功能，将用工企业及务工人员身份、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关系等信息，纳入到劳动监察部门的实时动态监管中，实现对农民工工资发放过程的可视化监测、数据化管

理。探索运用智库服务、信用评价、金融代偿、平台建设多措并举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六）信易+环保。探索信用+环保是基于企业环境风险及信用等级评估，使得环境信用好的企业享受更优惠的环责险费率和更便捷的EHS（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服务采购，同时为企业提供环保管家特色服务以帮助企业降低环境风险、提升环境信用等级。企业环境信用大数据平台通过全国企业各个维度的环境数据，对企业进行环境风险综合评估，并对企业进行风险提示。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合理评估企业环责险费率，从而分散企业管理风险。（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十七）信易+应急管理。探索“信用+应急管理”向应急管理部门、相关社会组织、国际救援救灾组织等提供应急保障物资能力储备信用信息服务。旨在进一步丰富我国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信用+应急管理”是应急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的创新性探索，是实现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重要载体。探索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及征信体系，将应急保障储备从实物储备向能力储备机制转化，通过对各类市场化商事主体进行统一信用等级评价，实现对应急储备物资目录规定的产品、供应商动态监测及管理。探索可以解决政府应急保障体系布局的不合理性、缺乏统一标准、失调的供需关系、储备方式单一、资源的共享不足等问题，提升应急状态下的应急管理部

门动员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降低公共资金支出水平、大大提高公共采购效率，做到事前预警、事中处置和事后恢复建设。（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十八）信易招。探索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数据“聚通用”能力和水平。围绕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手段，探索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体制机制，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基础信息库和信用档案，将交易主体信用查询、信用报告、信用评级等信息嵌入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发布、查询检索、资格审查、平台赋码、交易实施、跟踪监管、信息归集等环节，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防范廉政风险，着力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运行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给予适当奖励、实施信用加分，对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不良行为交易主体进行量化记分，列入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警示名单，限制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打造互联网+信用+公共资源交易“全覆盖、全联通、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五全服务新格局。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九）信易售。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资源为支撑，创新商品房销售价格信用承诺制度，探索商品房销售价格信用监管机制，实现商品房销售全过程信用约束，简化商品房

销售审核程序，房源房价公布、物业管理服务、车位销售管理、配套设施建设及费用等由备案制改为公开承诺制，房产销售商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公众和舆论媒体监督，以信用承诺强化信用约束，以信息公示助力行政监督，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建立和维护公开、公平、诚信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切实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房地产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违反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价格欺诈等问题，确保购房需求者买得放心、房产销售商卖得透明，营造公开公平、诚信经营的商品房销售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县房管中心）

（二十）信易+养老。应用场景是将信用与养老服务相结合，联合本县养老服务机构，为西峡县守信群体提供更加便捷的入院服务。为守信群体提供备用金（入院押金）减免10%、优先入住、专人全程指导帮助办理入住手续和自主选择空余床位等服务。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于信用综合评价良好的星级养老机构，根据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四、加强开展“信易+”工作保障

1. 加强部门联动。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为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统筹规划等制度，形成以县

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配合，规范有序、互相协调、运行高效的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的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信易+”场景应用及守信激励中来。

2.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加强对“信易+”工作、诚信主体、诚信行为、激励措施等宣传引导。特别是在商务领域和社会领域，树立诚信典型，将“信易+”工作、诚信主体、激励措施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河南南阳）”进行公示，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大力推介“信易+”系列项目。

3. 加强督促评估。把开展守信激励创新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对“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有效推动、落实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表扬。

4. 加强监督管理。各部门对本领域“信易+”激励主体、“信易+”试点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动态调整。对因违法乱纪、失信败德等原因及其他因素撤销相关荣誉称号、退出“红名单”的激励主体及时报送至县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取消其享有的“信易+”激励措施，对因违法乱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提供虚假激励措施的“信易+”试点单位取消试点资格，并将相关行为向社会公开。

